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溧政办发〔2017〕132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市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江苏省中关村科技产业园、天目湖度假旅游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、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》和市政府《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（2017-2020）》（溧政发〔2017〕8号）精神，切实加强全市全民健身工作的指导和统筹协调，推动健康溧阳建设，市政府决定建立溧阳市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“联席会议”）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召集人：陆慧琦 | 副市长 |
| 副召集人：嵇建忠 |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|
| 吴旺志 | 市文广体局局长 |
| 成 员：沈黎敏 |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|
| 王月祥 | 市文明办副主任 |
| 黄志娟 | 市委（市政府）农工办副主任 |
| 杨 健 | 市级机关工委、市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 |
| 史志忠 | 市发改委价格检查局局长 |
| 邹启东 | 市经信局副局长、中小企业局局长 |
| 霍超群 | 市教育局副局长 |
| 施 健 | 市科技局副局长 |
| 管建中 | 市公安局政治处主任 |
| 狄利人 | 市委610办公室副主任 |
| 姜建华 | 市民政局党委副书记、副局长 |
| 沈庆康 | 市老龄办主任 |
| 黄亚红 | 市财政局副局长 |
| 管振华 | 市人社局副局长 |
| 芮益民 | 市住建委党委委员、人事科科长 |
| 马 磊 | 市规划局副局长 |
| 吴国平 | 市交通运输局工会主席 |
| 戴九二 | 市文广体局副局长 |

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李建强 | 市卫计局副局长 |
| 周雪波 |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|
| 何建荣 | 市旅游局副局长 |
| 肖福海 | 市城管局党委副书记、副局长 |
| 王志松 | 市民宗局副局长 |
| 朱 林 | 溧阳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|
| 翁正平 | 市总工会副主席 |
| 戴馨怡 | 团市委副书记 |
| 方 莉 | 市妇联副主席 |
| 林旭娟 | 市残联副理事长 |
| 陈万霞 | 溧城镇宣传委员 |
| 彭胜秋 | 天目湖镇副镇长 |
| 何留庚 | 埭头镇副镇长 |
| 方 琪 | 上黄镇政法委员 |
| 朱春燕 | 戴埠镇宣传委员、统战委员 |
| 管文彪 | 别桥镇宣传委员 |
| 蒋一枫 | 竹箐镇副镇长 |
| 宗 萍 | 上兴镇副镇长 |
| 陈锦宝 | 南渡镇主任科员 |
| 屈 彧 | 社渚镇副镇长 |
| 杨伟勤 | 昆仑街办副主任 |

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文广体局，吴旺志同志

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(一)联席会议: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全民健身工作的决策部署;研究决定全市全民健身工作的重大事项,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;加强各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;督促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各人民团体等开展全民健身活动;办理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(二)联席会议办公室: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,提出需由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及相关建议;协调解决全市全民健身工作中的具体问题,督促检查各镇(街道)、市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联席会议有关全民健身工作的决策部署,及时按照程序向市委、市政府报告工作情况;负责联席会议筹备、组织和会务工作;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(三)成员单位职责: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职责分工,明确具体人员承担联络工作,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,加强沟通,密切配合,互相支持,形成合力,切实做好我市全民健身相关工作。

三、工作规则

(一)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。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提议。研究具体工作时,可以召开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的专题会议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,或由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。

(二)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以联席会议名义印发会议纪要,重大事项需按程序报批。有关成员单位要抓好贯彻落实,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定期督促检查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。

(三)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和工作落实情况,完成联席会议办公室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,积极研究扶持和促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的有关问题,制定相关配套政策促使或提出政策建议;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会议讨论的议题,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;互通信息,互相支持,密切配合,形成合力,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相关情况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7年12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 送：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
市人武部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2月28日印发
